

GSHJ（施总）2025-010 号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41

项目名称: 临洮县洮阳镇 2025 年基层政权项目

发 包 人: 临洮县洮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甘肃华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捌角整

（¥： 984212.8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邢红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答疑文件（纪要）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临洮县洮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即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信用代码： 116224270153335881

地 址： 临洮县洮阳镇

邮政编码： 730599

法定代表人： 魏文彦

电 话： 13830278367

信用代码： 91620000710375608J

地 址： 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粮食市3号

邮政编码： 730599

法定代表人： 何成刚

电 话： 0931—7751290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临洮县洮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华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临洮县洮阳镇 2025 年基层政权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质量问题，非工程质量问题不属于保修范围（如使用不当、他人损坏、自然灾害等造成的工程损坏），非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约定建设范围以内的建筑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双方约定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日起或发包人实际占有之日起计算，以先期发生的时间为准。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
| 地 址: <u>临洮县洮阳镇五爱村</u>   | 地 址: <u>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粮食市3号</u>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 电 话: <u>13830278367</u> | 电 话: <u>0931-7751290</u>   |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u>0931-7759188</u>   |